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字第15號

原告 何明隆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陳宥瑋律師

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羅祖芳律師

蔡嘉政律師

許維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萬伍仟陸佰陸拾伍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80萬元，及其中美金40萬元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美金4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5年5月19日具狀補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60萬元，及其中美金40萬元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美金4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美金80萬元自115年5月19日民事補充聲

明暨言詞辯論意旨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就其中美金40萬元自112年12月27日起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起訴前之利息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2日），是就此部分利息為美金37,589.04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加計本金為美金1,637,589.04元（計算式：1,600,000元+37,589.04元=1,637,589.04元），以起訴日即114年11月13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31.33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同）51,305,66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,637,589.04元×31.33=51,305,6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2,028元，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0,148元，尚應補繳23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（幣別：美金/時間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80萬元	1	利息	40萬元	112年12月27日	114年11月12日	(1+321/365)	5%	37,589.04元
	小計							37,589.0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9. 04 元
合計		837, 5 89. 04 元